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本次贷款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懿清:

周钢:

何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懿清:

周 钢:

何 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煦' (He X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